

行政院 函

受文者：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管字第114140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除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與第二項有關人權影響評估及視計畫內容涉及人權影響層面訂定人權目標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含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附表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二、考量實務作業可行性，附表三適用範圍限定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後提報核定機關之新興計畫。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院綜合業務處、內政衛福勞動處、外交國防法務處、交通環境資源處、財政主計金融處、經濟能源農業處、教育科學文化處、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食品安全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災害防救辦公室、法規會

114/02/04
電 15:15 簽

114/02/04



* 1141002820 *